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泽农发〔2026〕36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2026年市级粮食单产提升水肥一体化 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及申报主体：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6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农发〔2026〕4号）文件精神，我县组织开展2026年市级粮食单产提升水肥一体化项目申报工作，请各镇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尽快组织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2026年市级粮食单产提升水肥一体化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年市级粮食单产提升水肥一体化项目申报表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1

2026 年市级粮食单产提升水肥一体化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晋城市 2026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晋市农发〔2026〕4 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县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提升粮食生产节本增效水平，现就我县 2026 年水肥一体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在我县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4000 亩，通过项目实施，推动粮食生产区域水肥一体化技术标准、规模化应用，实现水肥资源精准利用，提升粮食单产和生产效益，打造我县粮食生产节本增效示范样板，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农业生产技术升级。

二、资金分配及用途

（一）资金规模

本项目补助标准为 300 元/亩，4000 亩共计补助资金 120 万元，项目不作配套资金要求。

（二）使用要求

1. 项目资金可与各级粮食工程项目区范围重叠，建设内容可互补，但不得重复补贴，最大限度统筹资金并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2. 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首部（含移动式首部、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离心过滤器、单通道智能水肥一体机、柴油发电机、变频器、管道泵、水表、压力表及移动车架装置等）、主管（地埋

或地面)、地面干管、地面支管、毛管(滴灌管)。不得用于种子、肥料、农药等购置和耕种管收等作业服务。

三、申报条件

1. 实施主体为我县辖区内具有一定规模和运营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 项目实施地块必须种植粮食作物,小麦种植地块优先。

3. 申报面积可科学划分成若干实施单元。原则上,单台移动式水肥一体机所覆盖的作业面积不得超过300亩。各实施单元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是集中连片,便于规模化作业;二是交通便利,保障物资与设备高效流转;三是灌溉水源充足稳定,满足生产持续性需求。

4. 实施主体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积极性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能有效辐射周边农户学习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且拥有基本的农机作业队伍和设备,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 实施主体无不良经营记录,财务管理规范,能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使用补助资金,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四、申报材料

1. 实施主体填写《泽州县2026年市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乡镇出具项目推荐函(需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实施土地证明材料：土地租赁、流转合同，或村集体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项目实施协议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需包括实施单位概况、项目实施地点及规模、建设内容、设备购置清单及资金使用计划、技术应用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需明确设备购置的规格、数量、单价及资金测算依据。

5. 其他相关材料：实施主体现有农业生产设备、技术团队情况说明，以及能证明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的其他材料。

6. 以上申报材料需提供 2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向所在地乡镇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对申报主体资质、项目实施条件等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出具推荐函。

2. 材料报送：申报主体将经乡镇初审后的全套申报材料，报送至泽州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地址：泽州县政府四号楼 512 房间）。

3. 县级遴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竞争性遴选确定项目承担主体，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级备案后组织实施。

六、有关要求

1. 严格时限要求：各申报主体须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

申报材料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2. 规范项目实施：项目承担主体确定后，须严格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地点、规模、标准、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确保 2026 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3. 完善档案管理：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粮食生产档案，主要记录耕、种、管、收全过程物料投入、技术应用情况及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种子使用记录、农药使用记录、水肥使用记录、天气变化、植保飞防作业、机耕机收作业等）。

4. 建立示范标牌。规范建立示范标牌，明确示范片作物、建设目标、技术模式、责任单位、技术负责人等信息，便于宣传示范和监督检查。

5. 配合验收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主体要及时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向所在乡镇提交复验申请，乡镇验收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6. 强化示范带动：项目承担主体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宣传和现场观摩活动，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技术培训，带动周边农户广泛应用该技术。

联系人：刘二东

联系电话：0356-3039034

附件 2

2026 年市级粮食单产提升水肥一体化项目 申报表

申报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水源类型	
作物类别		建设面积	
实施单元 (个)		水源同时可供 实施单元(个)	
主体 基本 情况			
资金 使用 计划			
乡镇 推荐 意见	农科站长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意见: 镇长签字: 年 月 日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印发